

中共溧阳市委文件

溧委发〔2023〕11号

中共溧阳市委 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2023年度“弘扬企业家精神 打造品质溧阳”活动的实施意见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做大做强，提升城市经济发展品质，为建设“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现决定在全市企业中开展“弘扬企业家精神 打造品质溧阳”活动，有关内容如下：

一、奖项设置和评定标准

“弘扬企业家精神 打造品质溧阳”活动奖项设置分为特别奖、星级企业奖和单项奖。

（一）特别奖

1. 特别贡献奖

一是当年招引落地并开工建设的总投资100亿元或总投资10亿美元及以上的项目；二是当年入库税金10亿元及以上的企业；三是当年入库税金增量3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四是市委、市政府研究认定为特别贡献奖的其他企业（项目）。

2. 突出贡献奖

一是当年招引落地并开工建设的总投资50亿元或总投资5亿美元及以上的项目；二是当年入库税金5—10亿元的企业；三是当年入库税金3亿元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四是当年入库税金增量1亿元及以上的企业；五是当年入库税金增量2000万元及以上的金融业企业；六是市委、市政府研究认定为突出贡献奖的其他企业（项目）。

（二）星级企业奖

1. 工业星级企业

入库税金1亿元及以上且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为B类及以上的企业，评为“工业五星企业”。

入库税金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至1亿元且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为B类及以上的企业，评为“工业四星企业”。

入库税金3000万元（含3000万元）至5000万元且资源集约利

用综合评价为B类及以上的企业，评为“工业三星企业”。

2. 现代服务业星级企业

入库税金4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评为“现代服务业五星企业”。

入库税金2000万元（含2000万元）至4000万元的企业，评为“现代服务业四星企业”。

入库税金1000万元（含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企业，评为“现代服务业三星企业”。

3. 房地产和建筑业星级企业

入库税金1亿元及以上的企业，评为“房地产和建筑业五星企业”。

入库税金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至1亿元的企业，评为“房地产和建筑业四星企业”。

入库税金3000万元（含3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企业，评为“房地产和建筑业三星企业”。

4. 农业星级企业

税务开票销售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且获得国家级荣誉的企业，评为“农业五星企业”。

税务开票销售收入1500万元及以上，且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企业，评为“农业四星企业”。

税务开票销售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获得常州市级以上荣誉的企业，评为“农业三星企业”。

（三）单项奖

1. 纳税百强企业奖

当年入库税金前100位的企业。

2. 销售规模奖

当年申报销售收入超50亿元的企业（集团）。

3. 研发投入十强奖

当年研发经费支出前10位的企业。

4. 企业成长奖

一是当年“小升规”且入库税金前10位的企业；二是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的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溧阳市级以上质量奖等相关荣誉的企业；三是当年研发经费支出占申报销售收入比重前10位的规上工业企业；四是当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规模前10位的企业。

5. 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优胜奖

当年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为A类的先进制造企业、科创型企业，评为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优胜奖。

6. 重大项目投入奖

当年完成投资10亿元或1亿美元及以上，且当年完成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超过25%的产业项目；12个月内实现开工、竣工且完成投资3亿元及以上的溧阳市级以上重点产业项目，均评为重大项目投入奖。

7. 上市公司奖

当年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以及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和当年通过重大并购实现上市且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溧阳的企业，评为上市公司奖。

8. 天目湖英才奖

一是当年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并落地人才；二是当年获评江苏省“双创人才”“双创团队”领军人才；三是当年获评上述同层次人才奖项或荣誉的人才，或其他需要表彰的人才。

9. 链主招商奖

当年度链主企业招引的投资5亿元或5000万美元及以上项目，符合溧阳市“2+2+X”主导产业方向，在补链、强链、延链、建链方面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并且该招引项目当年完成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超过25%，评为链主招商奖。

二、参评企业范围和指标口径

（一）参评企业范围

1. 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存在不良和违约记录；在信用平台存在严重失信情况；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其他行为（如生产安全事故、生态环境破坏、违法用地、违规垦植、违章建设）。

2. 参评企业范围是在溧阳境内注册的全部企业或企业集团。企业集团控股比例超过50%、在溧阳境内注册的子公司，其各项指标须纳入该企业集团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相关联企业属同一类型的，各项指标应合并计算。企业在工商登记注册时的法定代表人与企业实际控制人不符的，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准。市属国有企业以集团归并申报。

（二）有关指标口径

1. 入库税金指企业当年（1月1日—12月31日）含有地方级

税收的全部税收总量（含当年免抵税额数），不包括企业减免税额、代扣代缴税额（个人所得税除外）以及稽查查补入库、补交以前年度欠税额。入库税金增量指企业当年入库税金与上一年度入库税金相比增加的税金额。

2. 完成投资额指企业当年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实物量，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量、设备投入、土地购置及其他项目建设费用等。

三、活动组织

（一）评定程序

1. 当年四季度发布公告。
2. 企业根据条件自主申报。
3. 市发改委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分工开展资格认定和数据整理、核定工作。
4. 市发改委将评定结果报请市委、市政府审定。
5. 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通报表彰。

（二）部门分工

1. 特别奖由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税务局、财政局负责。
2. 星级企业由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行政审批局负责，其中市发改委牵头负责现代服务业星级企业评定，市工信局牵头负责工业星级企业评定，市住建局牵头负责房地产和建筑业星级企业评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业星级企业评定。评定过程中，相关企业当年度入库税金的核定数由税务局提供，企业股权情况由市行政审批局认定。
3. 纳税百强企业奖由市税务局、发改委负责。

4. 销售规模奖由市工信局、税务局负责。

5. 研发投入十强奖由市科技局、税务局负责。

6. 企业成长奖由市工信局、科技局、税务局负责。

7. 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优胜奖由市工信局按《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工业企业效益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溧政发〔2023〕6号）组织实施。

8. 重大项目投入奖由市发改委、工信局负责。

9. 上市公司奖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

10. 天目湖英才奖由市委人才办负责。

11. 链主招商奖由链主企业招商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发挥链主企业力量推动产业集群发展的实施细则（2022—2024年）〉的通知》（溧委办〔2022〕23号）评定。

12. 企业信用审查由市发改委负责。

13. 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存在不良和违约记录的审查核实由人民银行溧阳支行负责。

14. 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其他行为的审查核实（如生产安全事故、生态环境破坏、违法用地、违规垦植、违章建设）分别由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负责。

分工中涉及多个部门的，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并组织制定实施细则。

（三）表彰奖励

1. 对获得特别奖和评定为五星的企业予以通报表彰，授予相

应奖牌，对其法定代表人颁发金质奖章，并授予“溧阳市杰出企业家”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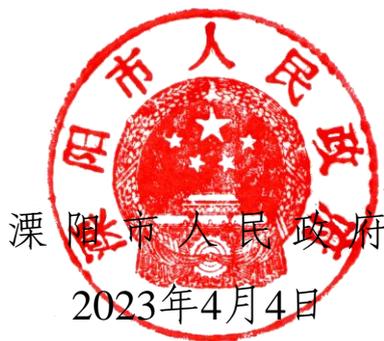
2. 对评定为四星、三星的企业予以通报表彰，授予相应奖牌，对其法定代表人颁发金质奖章，并授予“溧阳市优秀企业家”称号。

3. 对获得纳税百强企业奖的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对获得销售规模奖、研发投入十强奖、企业成长奖、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优胜奖、重大项目投入奖、上市公司奖、天目湖英才奖、链主招商奖的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并授予相应奖牌。

4. 企业同时获得多个表彰的可视具体情况酌情进行提档升级；五星级企业奖可与特别奖重复授予，金质奖章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颁发一次。

5. 市委、市政府研究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意见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抄 送：市人大、政协，市纪委监委。

中共溧阳市委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
